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收到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后，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借款有利于推动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交易的各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的借款方式和利率合理、公允；本次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郭东超 邹寿彬 高晋康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